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聘任焦瑞芳女士为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焦瑞芳女士为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